

立法會 CB(2)721/09-10(05)號文件

我們對政改諮詢文件中有關 2012 年行政長官產生辦法，欲表達二點意見：

我們支持增加選舉委員會人數至 1200 人為限，但不宜再擴大，因為從選舉方式而言，2012 年與 2017 年並不存在過渡關係。反而若選舉委員會將來轉化為提名委員時，可能出現原屬選委會之人數過多，造成未來獲得提名之候選人名額甚眾。而有意爭取獲得提名人士亦會面對數量龐大之提名委員必會疲於備詢和遊說。

我們認為若增加 400 名選舉委員會成員，應全部按原四個界別過去採用的方式產生，原因是這次的增加成員的目的，祇能視為適量擴大均衡參與，因此若把第四界別的新增議席大部份分配給區議員，且強調用意在於透過民意基礎的區議員來增強市民參與感，必帶來整個選舉委員會原來的產生原則失衡，這批約 1/4 的新增者是否更有代表性？此疑點足以衝擊選舉委員會間的平等地位。

香港福建同鄉會

代表 施展熊

2009 年 12 月 30 日